

總標封

--	--	--

(請依郵政法掌握郵寄班次，如逾時寄達本會，視為無效標，後果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)。

投標函件  
請勿拆封

投標廠商：  
地 址：  
電 話：  
統一編號：  
連 絡 人：

掛 號

行動電話：

標 號

1	1	4
---	---	---

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75巷50號7樓

寄達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行政部啟

採購標案名稱：「2018年度公共價值評量新媒體營運調查研究案」

開標時間：2018年07月17日下午15時00分

截止時間：2018年07月16日下午17時00分

全份投標文件領回時，是否密封完好

是

否

領回原標封廠商用印及簽名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將資格證件封及規格文件封裝入本標封（即外標封套）內。
- 二、本標封之封口應密封，並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等，未標示者，視同無效標。
- 三、請將本件貼於自備外信封正面。

採購標案名稱：「2018 年度公共價值評量新媒體營運調查研究案」

標 號

# 資 格 證 件

請依招標文件規定依序裝入相關證件影印本，並加蓋投標廠商大小章(提示證件僅供參，依招標文件所載放入)

- 一.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(如公司登記文件、設立或營業登記證、工廠登記證、行號登記證、執業執照、開業證明、立案證明、或其他合法之登記證明文件)(下載網址：<http://gcis.nat.gov.tw/index.jsp>)。
- 二. 廠商納稅之證明(如營業稅、所得稅)。
- 三. 廠商依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(如會員證)。
- 四. 廠商無退票紀錄證明。
- 五. 廠商具有製造、供應或承做能力證明。
- 六.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證明。
- 七. 廠商或其受雇人、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證明。
- 八. 廠商具有維修、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證明。
- 九. 投標廠商聲明書。
- 十. 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。
- 十一. 押標金票據(裝入自備押標金封袋內密封，封面須註明押標金)。

採購標的名稱：「2018 年度公共價值評量新媒體營運調查研究案」

註：裝入文件內容詳如招標文件規定

標 號

規 格 文 件
---------

計畫書一式 15 份